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宇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翁秋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(票據號碼：0000000號)正確發票日期究為何日？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銀行紀錄不符，請向付款行庫確認)

二、請補正詳載系爭票據資料(發票日期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影本請加蓋派出所戳章)或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